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4〕26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

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现下达你县（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其中，2024年新增启动的项目每个定额补助首批补助资金4000万元；2023年启动实施、中期评估结果为B等次的项目，每个安排第二批补助资金1000万元。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60003)。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要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4〕23号)等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3号),现将2024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一并下达你县(市)。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3）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202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 2.202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